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向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5 年 9 月 9 日-10 月 22 日，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北京红土的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5/9/9-2025/10/22	133,000	0.10%	0.10%
	大宗交易		130,000	0.09%	0.09%
常州红土	集中竞价	2025/9/9-2025/10/22	336,000	0.24%	0.24%
	大宗交易		335,000	0.24%	0.24%
武进红土	集中竞价	2025/9/9-2025/10/22	274,000	0.20%	0.20%
	大宗交易		265,000	0.19%	0.19%
北京红土	集中竞价	2025/9/9-2025/10/22	183,500	0.13%	0.13%

	大宗交易	025/10/22	180,000	0.13%	0.13%
合计	-	-	1,836,500	1.33%	1.33%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合计已触及 1%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SF-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A10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9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6,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10,000 股，合计减持 1,8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1, 836, 500	1. 33%	1. 33%
合计	1, 836, 500	1. 33%	1. 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 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 剔除回 购专用 账户股 份后的 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 剔除回 购专用 账户股 份后的 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深创 投	合 计 持 有 股份	4, 904, 900	3. 56%	3. 55%	4, 641, 900	3. 37%	3. 36%
	其中：无限 售 条 件 股 份	4, 904, 900	3. 56%	3. 55%	4, 641, 900	3. 37%	3. 36%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 00%	0. 00%	0	0. 00%	0. 00%
常州 红土	合 计 持 有 股份	2, 037, 000	1. 48%	1. 48%	1, 366, 000	0. 99%	0. 99%
	其中：无限 售 条 件 股 份	2, 037, 000	1. 48%	1. 48%	1, 366, 000	0. 99%	0. 99%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 00%	0. 00%	0	0. 00%	0. 00%
武进 红土	合 计 持 有 股份	1, 613, 000	1. 17%	1. 17%	1, 074, 000	0. 78%	0. 78%
	其中：无限 售 条 件 股	1, 613, 000	1. 17%	1. 17%	1, 074, 000	0. 78%	0. 78%

	份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1,091,500	0.79%	0.79%	728,000	0.53%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1,500	0.79%	0.79%	728,000	0.53%	0.53%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9,646,400	7.01%	6.99%	7,809,900	5.67%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6,400	7.01%	6.99%	7,809,900	5.67%	5.66%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00%	0.00%	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3,63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00%。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是☐ 否☒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 使表决权的股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325,600 股。本公告中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所涉比例差异系不同时间节点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基数差异所致。

二、备查文件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